

法務部調查局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

|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 第二條 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本局）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應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本局涉及國家安全人員出國申請，除其他法規另有嚴格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其他相關法規如：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人員，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於出境二十日前檢具資料向（原）服務機關提出申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除經服務機關核准外，並應依該條例規定辦理等。 |
|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局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為下列本局人員於其職掌、業管範圍或參與之業務涉及國家機密、國家安全之事項者：</p> <p>一、公務人員。</p> <p>二、聘用、約僱人員。</p> <p>三、駐衛警察。</p> <p>四、駕駛、技工、工友。</p> <p>五、借調人員。</p> | <p>一、參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修正理由「一、…又為維護國家安全，對於涉及國家安全機密及相關業務之人員，其出國應有適當之管制，爰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五八號解釋意旨，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但書。另涉及國家安全人員之範圍，除國軍人員外，尚包括國家安全局、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其他相關機關人員，較原規定之涵蓋層面廣，…。」，顯見涉及國家安全機密及相關業務之人員為當然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本局現行涉及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人員、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所定視同情報機關所屬從事相關情報工作之人員、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規定擔任附表所列職務之人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p> |

| 條 文 | 說 明 |
|--|---|
| | <p>至第四款人員。</p> <p>二、依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職系說明書規定，本局安全保防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安全保防之知能，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之調查、保防、資料蒐集彙整研析與防制、執行貪瀆、賄選、重大經濟犯罪、毒品、洗錢等犯罪之調查防制及調查人員培訓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各項事務內容可能涉及國家安全相關之資訊。本局掌理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本局人員視任務需要皆須支援各項特定專案，於業務範圍內可能涉及國家安全事項，出國時宜採較高標準審認管制，避免出國時遭有心人士利用，竊探足以影響國家安全之事務，衍生洩密情事，影響國家安全，故本局安全保防職系人員均屬涉及國家安全人員。</p> <p>三、本局人員從事之業務範圍或參與事務，如未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時，非屬本辦法管制對象，本局應依請假規則或本局內部規定予以管理，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遷徙自由之精神。</p> <p>四、本局涉及國家安全人員名冊，將線上傳送內政部移民署列管，該等人員申請出國審核結果，亦由線上傳輸報知內政部移民署。</p> |
| <p>第四條 前條人員應於出國前七個工作日前向本局申請出國，由本局審酌申請人涉及國家安全程度、出國事由及計畫行程等據以准駁，並將准駁結果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但因情況急迫，得不受出國前七個工作日前提出申</p> | <p>規定本局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之程序及審查核准條件，考量該等人員可能因緊急事故，如臨時性任務、家屬於國外發生意外等因素，須緊急出國處理，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故於但書規定，情況急迫者，得例外提出</p> |

| 條 文 | 說 明 |
|--|-------------------------|
| 請之限制。 | 申請。 |
| <p>第五條 經申請核准出國者，應依核定之時間、地點出入國，不得擅自變更；出國前因故須變更日期、地點，應重新提出申請。</p> <p>前項申請人於出國後，因故須變更地點或返國日期者，除情況緊急不及報備外，應先告知單位主管，並於返國後三個工作日內，補行申請出國程序。</p> | 規定經申請核准出國者變更出國地點、日期之程序。 |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